

证券代码：874023

证券简称：传美讯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独立董事****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我们审查了相关材料，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。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中汇会审【2025】11091）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我们审查了相关材料，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（中汇会鉴【2025】11085号）公允的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有效，数据准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我们审查了相关材料，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中汇会审【2025】11084 号）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4、审议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我们审查了相关材料，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

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为了使公司财务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进行更正是必要的处理措施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过文俊、肖晓兰、杨传永

2025 年 10 月 16 日